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2,63.1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之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公正、公平的自我评估。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暴露出个别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公司董事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控制能力，管理层要认真落实该报告提出的整改计划。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284,85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30,606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依据公允价值发生，对双方公平、公正，维护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煤炭行业发展预测，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36,490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上述工作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靳德永)

张铁岗

王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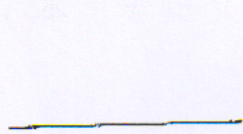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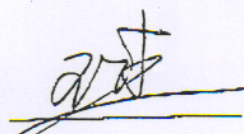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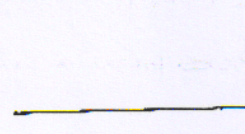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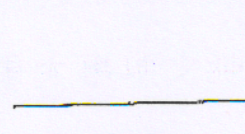
靳德永

郝秀琴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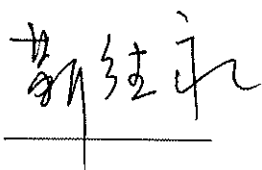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王立杰	靳德永	郝秀琴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铁岗	王立杰	靳德永	郝秀琴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重大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郝秀琴
张铁岗	王立杰	靳德永	郝秀琴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